JUL25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T- 公司案 日期：2017年7月2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电信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技术支持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拟提供的服务；(2) 申请人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雇用受益人；以及 (3) 受益人的场外安置将与提供需要申请人特定专业知识的某种产品或服务相关。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的外国就业不涉及专业知识，但通过属于主要为管理性职位而满足了替代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曲解了法规和申请人的支持性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该法第 101(a)(15)(L) 条所列标准。具体而言，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合格的管理性或行政性职位，或专业知识职位。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关于 N-T- 公司案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 L-1B 申请必须包括：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上一年度就业所担任职位属于管理性、行政性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拟提供服务的证据；以及关于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将从事的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

二、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申请人的跨国组织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性、行政性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并且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拟提供的服务。在美国的工作不必与受益人在国外从事的工作相同。8 C.F.R. § 214.2(l)(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外国子公司以管理性身份雇用了受益人，但未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拟提供的服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外国就业也涉及专业知识，且受益人主要凭借其多年经验、并在较小程度上凭借其于2006年完成的若干培训课程，具备担任美国职位的资格。

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声称的培训课程的证明文件，称外国子公司未保留2006年的出勤记录。尽管如此，申请人一直表示，受益人的大部分培训采取在职经验的形式，因为受益人自2002年以来一直为外国子公司工作。

关于受益人专业知识的问题，与受益人必须具备适当教育、培训和就业经验的要求是分开的。因此，无论某一职位是否涉及专业知识，受益人都可以完全有资格担任该职位。

如下文所述，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拟担任的美国职位不涉及专业知识。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就其拟担任职位缺乏哪些必要资格。事实上，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国外担任经理，其拟议的美国职责“主要涉及一线监督职责”。审理主任认定“美国的职位与外国职位实质相似”。

由于受益人在与所提供美国职位“实质相似”的职位上拥有多年经验，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缺乏培训、

教育及就业经历以具备美国职位资格的认定。然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这两个职位均不涉及专业知识的结论。

三、以专业知识身份就业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美国职位涉及专业知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选择性地解读了职位描述，并忽视了其他记录证据。我们不同意，理由如下。

L-1B 非移民身份的申请必须包括证明申请人将以专业知识身份雇用受益人的证据，包括对将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见 8 C.F.R. § 214.2(l)(3)(ii)。法规将专业知识定义为：

[个]人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所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1)(ii)(D)。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个人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8 C.F.R. § 214.2(l)(3)(ii)。该法第 214(c)(2)(B) 条对专业知识的法定定义由两个同等但不同的子部分构成。第一，如果某人“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第二，如果某人“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任职。另见 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定义任一子部分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所需知识的性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法对职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作出实际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某一职位是否需要“ 特殊 ”或“ 高级 ”知识，本质上需要将特定受益人拟担任职位所需的知识与其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任一

。

关于 N-T- 公司案

特殊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所需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职位需要高级或特殊的知识或专长。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主张似乎主要基于法定定义的第一部分，主张该职位需要关于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拥有、且职位涉及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相比独特或不常见的知识，来履行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开发了一款专有的计费产品，为每个客户定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负责两个组件模块，具体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全球范围内仅有的少数……员工之一，具备支持我们专有的[已隐去]和[已隐去]模块及相关服务所需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表示：

技术支持经理必须深入理解[申请人]的产品供应及相关配套服务。这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已隐去]计费产品（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模块）、[申请人]的[已隐去]产品；以及[申请人]的[已隐去]

[受益人]的知识在电信运营管理系统行业中独特且罕见，因为与该领域的其他工作人员相比，他对[申请人]的产品供应及相关服务拥有远为丰富的知识。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在客户的营业地点工作，负责"管理[已隐去]和[已隐去]应用的产品支持及相关支持服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承担以下职责：

- 主导客户业务解决方案系统的需求及文档工作……；
- 确保遵守合同协议……；

.

Matter of N-T- Corp.

• 识别电信行业特有的业务问题并应用产品解决方案……以及在适当使用和最大化利用[申请人]专有[已隐去]计费系统方面提供思想领导；
• 协助项目规划……并向支持组织传达客户项目，必要时提供概述；
• 支持[申请人]的变更管理……和产品管理程序……；
• ……[与]一级电信客户合作，主持每周客户支持会议；准备、主持、记录和分发行动事项及后续跟进，并视需要偶尔为一级电信客户进行产品演示……；以及
• 参与起草针对[申请人]专有[已隐去]和[已隐去]解决方案的培训文档。

一份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将向申请人的有线客户高级经理汇报，并对[已隐去]拥有管理权限。申请人未说明[已隐去]的员工人数。

申请人表示，"技术支持经理必须具备对每项……产品的专业知识，以及对交付方法和已部署解决方案的专业知识"，并具备"与一级客户合作的丰富经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目前唯一符合该职位条件的此类人员"。申请人未说明其拥有多少"一级客户"，也未说明其为每个客户雇佣了多少技术支持经理。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所列职责大多似乎属于管理性质，因此受益人不会主要从事申请人产品的工作。审理主任还认定职位描述缺乏细节。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担任[申请人]专有计费产品及相关……模块（特别是[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关键专家"，并"将负责管理这些产品及任何相关的产品支持问题或……服务"。申请人提交了上述职位描述的略微改写版本，并表示："技术支持经理……必须对其所从事的产品保持专业知识。只有在员工掌握了这种专业知识之后，才有资格成为我们公司管理级别的员工。"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预期职责"主要涉及一线管理职责"，而非需要专业知识的任务。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实其关于美国职位需要专业知识的主张。

.5

Matter of N-T- Corp.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提交"大量佐证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资格，而审理主任对此适用了"不适当的审查程度"，并施加了更高的"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证明标准。记录中的大部分第一手证据由电子邮件组成，展示了受益人解决各种问题和难题的努力。（上诉时附有更多邮件副本。）部分邮件涉及申请人软件的技术方面，例如受益人解释某特定软件产品无法并行执行多项操作。其他邮件涉及行政事务，例如差旅预算。这些邮件表明受益人对申请人产品的熟悉程度，与审理主任关于管理或监督权限的认定一致，但并未表明受益人在组织内过去或现在的职位需要特殊或高级知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提出了各种论点和主张，旨在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这些主张并非完全一致。在一封信函中，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描述从具备所需知识的"全球范围内仅有的少数……员工之一"变为"该领域内独一无二"和"在[申请人]自身队伍中独一无二"。然而，拒绝通知中提出的关键问题是美国职位是否需要专业知识，这与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是不同的问题。（审理主任在拒绝通知中仅间接涉及后一问题。）无论受益人可能为工作带来何种资格，并不能从逻辑上推出该职位需要这些资格。未经详述或佐证即主张受益人是唯一能够填补该职位的员工，是预设而非证明了该职位涉及专业知识。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大部分知识是通过在职培训获得的。受益人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自2002年起一直在该境外子公司工作。援引这一经验，申请人表示："新雇员至少需要一年时间才能开始管理[申请人]的产品达到足以被允许进入客户现场的程度，还需要一些额外时间才能变得能够独立工作。"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用了多长时间才能独立工作。其所列出的全部培训课程均在两个月期间内完成。

申请人声称在美国有近600名员工，并暗示正式课堂培训仅占培训方案的一小部分。如果这数百名员工大多是通过使用这些产品而熟悉申请人产品的，

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这种知识难以获得或传授耗时。更具体地审视受益人的预期职位——技术支持经理，申请人未提供客观依据将该职位与公司内其他职位或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职位进行比较。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唯一能够为其客户填补该职位的可用员工，但与客户的合同可追溯至2003年，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自该日期起一直与该客户合作。申请人未说明从2003年至今由谁提供了可比服务，或者如果该职位一直空缺，其如何能够为该客户提供有效服务。

熟悉申请人的专有产品，在申请组织之外自然会是罕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对支持人员的监督涉及与特定行业中通常所见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的知识，因为其他公司也提供计费软件。不同类型的软件可能在细节上有所不同，但这并不因此意味着对申请人产品的了解所要求的知识程度或水平不同于与可比产品打交道所需的知识。知识具有专有性这一事实本身，若无更多内容，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专业知识。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知识无法轻易传授给在计费软件方面具有实务专长的同等资质专业人员。

按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经或将会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职位需要专业知识，但未充分阐明该主张的依据。申请人仅提交了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一般性描述，未指明其职位中需要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特殊知识的方面。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职位所需的知识和专长使该雇佣区别于行业内的类似职位；相反，申请人否认行业内存在类似职位，因为申请人的产品优于其竞争对手的产品。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是否涉及专业知识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述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非常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69。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雇用受益人。

。

Matter of N-T- Corp.

四、场外雇佣

申请人称受益人将主要在其某一客户的场所工作。1 如果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主要派驻在无关联雇主的工地，则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将主要控制和监督受益人。该派驻必须是为了提供需要申请人特定专业知识的产品或服务，而不是为无关联雇主提供劳务的安排。See section 214(c)(2)(F) of the Act, 8 U.S.C. § 1184(c)(2)(F)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上述两项规定中的第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忽视了记录中的一份重要文件。我们不同意。如下所示，所引文件并不能解决申请人声称其能解决的问题。

申请人称“ 我们产品线固有的深度定制往往要求我们将员工派驻客户场所。 ”但申请人坚持认为：

[受益人]任何时候都不会在非我们自有的系统上工作，也不会接受[申请人]人员以外任何人的指示……此类现场工作的目标是使我们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对客户尽可能实用，绝不是向客户外包员工。

申请人称“ 一份完整签署的[申请人与[客户]的协议（以及涵盖该项目长期延期的后续协议）已……全文附于附件C。 ”申请书的目录表明附件C还包括“ 工作说明书，特别是[客户]项目的。 ”

记录中没有标题为“ 工作说明书 ”的文件。附件C包括一份部分组织架构图；一份2003年客户与 （申请组织后来收购了该公司）之间的主许可与支持协议副本；以及收购后2015年将协议延长至2020年的修正案。申请人强调了2003年协议中的以下段落：

将向被许可方的账户指派两名专职支持人员（“ 客户代言人 ”）。客户代言人将负责跟踪被许可方报告的任何问题的解决状态，持续向被许可方传达该状态，并就系统的使用向被许可方提供咨询服务。

1 由于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所提供美国职位属于专业知识身份，审理主任无需就受益人场外雇佣的性质另行作出认定。但是，由于审理主任在拒绝通知中详细讨论了该问题，我们在此予以处理。

。

Matter of N-T- Corp.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将主要而非附带地使用申请人的产品工作。为确定受益人预期角色的性质，审理主任要求：

- 新闻稿副本（如有），讨论申请组织将向无关联雇主/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详细描述受益人将在无关联雇主场所履行的具体工作职责。
- 以通俗语言详细解释申请组织将向无关联雇主提供的究竟是什么产品或服务，以及为什么受益人将从事的活动不仅仅是提供劳务。

申请人回应称，受益人的“角色……是就其与[申请人]的合同协议提供其专长，详见协议和工作说明书。”申请人称其“向[客户]提供专有计费软件产品，需要[受益人]的服务，因为他是[申请公司]或别处唯一同时具备该软件技术知识和处理高价值客户所需人际技能的员工。”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新闻稿，尽管2015年修正案明确要求双方发布一份。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称为工作说明书的文件（申请人一直以大写字母指称该文件，暗示其为正式标题）。审理主任认可主许可与支持协议及其修正案，但认定“[该协议及修正案未具体说明将使用什么产品，除了[客户]已许可你的 产品这一事实之外。”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协议中关于客户代言人的部分，并称审理主任在先前提交时“未考虑该证据”。

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将是客户代言人之一还是将监督客户代言人。申请材料未指名提及受益人为客户代言人，也未解释客户代言人与技术支持经理之间的关系。对客户代言人角色的简短讨论未表明客户代言人将在客户工地工作，仅表明客户代言人将专职服务于客户账户。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似乎不能归结为“跟踪被许可方报告的任何问题的解决状态，持续向被许可方传达该状态，并就系统的使用向被许可方提供咨询服务。”

此外，2003年协议表明客户当时已在使 ；协议第7部分涉及计划的“从 迁移至 ”，根据该计划，“ 代码库将于2006年11月15日完全替换为 ”。由于受益人未参与替换

。

Matter of N-T- Corp.

为，我们无法确定2003年协议还有多少适用于申请人与客户的关系，或客户代言人的角色已改变多少（或该职位是否仍然存在）。2015年修正案未澄清该问题，申请人也未提交较早的修正案，而这些修正案可能有助于说明诸如在 达成合同安排以移除并替换其之后决定恢复 等事项。

该协议提及“ 现场支持 ”，但仅限于“ [一]个月]测试生产期[内] ”。该协议还提及产品培训，但2015年修正案删除了协议中的该段落。该协议进一步规定测试支持，但仅限于每次产品发布后105天的“ 验收期 ”内。这些条款并未显示存在将申请人的员工长期派驻客户现场的需求或计划。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拟任职位与2003年协议中极为简要描述的客户倡导者职位相同或相当。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处理申请人系统的模块，但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益人职责的足够完整或一致的说明，以表明受益人将主要处理申请人的系统，而非其将与之共事的客户的系统。因此，申请人未能克服这一拒批依据。

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美国职位涉及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将受益人安置在无关联雇主的工作场所，是与提供需要申请人特定专业知识的产物或服务相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T- Corp., ID# 454898 (AAO July 25, 2017)